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王志鵬

聯絡電話：02-81966221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74

電子信箱：cpw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災害搶救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救字第110060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，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。網址<https://edocdl.doc.nfa.gov.tw>) 識別碼：QUMRGQVN。

主旨：檢送「消防機關事故調查分級分層機制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案依事件級別，採四級分層方式辦理。其中重傷，請依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第2條立法說明，所稱重傷，未特別規定之情形下，從刑法第10條第4項規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本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署特種搜救隊、緊急救護組、民力運用組、訓練中心、秘書室(法制科)(均含附件)

署 長 蕭 ○ ○

